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BQ000-A112012 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12A 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BQ000-A112012E 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（法扶）

吳佩珊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BQ000-A112012D 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等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0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該案判決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予駁回；其等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顏子仁